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出售三環中化40%之股本權益及認購雲天化股份之股份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佈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關於股份認購暨資產收購協議（「該協議」）的公告（「該公告」），根據該協議，中化化肥同意以預計約為425,135,000元人民幣的總對價向雲天化股份出售其所持三環中化40%的股本權益，上述對價將由雲天化股份以向中化化肥發行雲天化對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除文義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隨著本次交易的進一步進行，由於(1)中化化肥作為三環中化的投資方以及本次交易的協議方，在資產重組中需要承擔的義務和不確定性進一步增加，及(2)雲天化股份的股價下降，目前低於該協議中約定的中化化肥認購雲天化對價股份的認購價格，潛在地影響了中化化肥的經濟利益。因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仔細評估後，中化化肥與雲天化股份訂立了一份該協議的解除協議。據此，該協議已解除並無效。因此，中化化肥將不會參與該資產重組，該協議項下各方的義務已即時解除。

董事認為，解除該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志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馮志斌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